



贵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别	补贴项目目标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补助	教育类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人每年1500元	学校申报教育局审核学校支付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育类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育类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育类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育类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一加强九加三”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拔人	每生每年100元	主管1申报主管2审核主管1支付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拔人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户均2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按每户不少于0.3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按照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类型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中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拔人	小学生均1500元/年，初中生均1700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拔人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学前教育助学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拔人	每生每年500元	学校申报教育局审核学校支付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25〕93号）
1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拔人	每生每年250元	学校/乡镇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1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生活补助	教科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资金比例：省县各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青教师〔2017〕36号）
1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贵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1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每人每学期1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一次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1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贵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
1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南州：695元/月	乡镇申报流程	月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仍维持现有的救济标准 2. 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9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年6月底前完成	1.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3. 青财监字〔2024〕146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
1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高龄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1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生态安葬奖励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 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 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按我省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补贴70%（1456元），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不低于30%（1164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按工作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每人每月补助2600元/人/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2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每年1240元（中央+省级1160元，州级提高补助80元）	乡镇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中央+省级8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2. 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中央+省级6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乡镇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5000元（一次性补助）	乡镇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4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5号）

2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助制度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每年100元	乡镇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2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不满年的按照月份予以补贴)	乡镇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青卫健
3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1.省级标准: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按照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月;村卫生室公用经费2000元/村/年;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网络;村卫生室信息化网络费2400元/村/年;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2.州级提高标准:农业区乡村医生补助200元/月,牧业区乡村医生补助30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3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工作年限*12*20)一次性予以补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3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2026年1月31日以前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79元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2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次年6月底前	2026年1月31日前退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026年2月1日后退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青委退役军人组办〔2026〕1号）
3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以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待安排工作期间月份数计发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从部队停止供给到安置部门开出安置工作介绍信之间的时间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3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烈属每人每年43116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500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2928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六十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每人每年93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六十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62元/人/月*退役士兵服役年限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每人每年10908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残疾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一至十级因战因公因病伤残军人共26个标准,从135840元每人每年到12324元每人每年不等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每人每年10128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标准由每人每年17500元调整提高至每人每年20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4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仅含对个人补助部分)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300元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于个人承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一)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承担住院费用按80%给予补助,超过部分按8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二)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个人承担住院费用按6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年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办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 2.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军区保障局《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 ★我省医疗保障经费中有一部分用于为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代缴相关费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对公参保手续
4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每人每年26814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按人	从本年度新办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评定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按人	每人每年360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按人	每户135000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一次性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

4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省级资金26.82万元，县级资金352元，发放标准分为两类（240元/人和172元/人）。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4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开展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开展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开展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5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房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开展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5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年234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5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年10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5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水利厅	按人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5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每人每年1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随时申报分批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5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6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社区工作者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政府	按人	按照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月报酬=月基本工资+职业津贴（考取高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500元，考取中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300元，考取初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200元），由省财政通过省对下转移支付方式给予60%的补助，剩余的40%由市（州）、县（市、区）统筹解决。绩效报酬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本人年度民主评议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考核“优秀”，按照不低于本人月基本工资给予奖励；考核“称职”，按照本人月基本报酬的80%给予奖励；考核“不称职”，不予奖励。社区“两委”成员的绩效报酬、冬季取暖补贴、示范创建活动物质奖励由地方财政自筹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实行“个人先缴，财政后补”的参保方式，由地方财政按照70%比例报销，个人承担30%。社区“两委”成员以外的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报酬、缴纳	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省委组织部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青组字〔2018〕123号）
----	-----	---------	-----	---------	-------	----	-------	----	---	----------------	---	-----------	--

6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临时救助补贴 (五千元以下)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3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学校/乡镇申报 流程	一次性	当年12月31日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6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临时救助补贴 (五千元以上)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一次性	当年12月31日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7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乡镇申报主管 审核乡镇发放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7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非国有林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生态保护林员劳务补助19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7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非国有林经济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地经济补偿8元/亩、个人林地管护补偿4.88元/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7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生活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12480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护理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12480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 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 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12480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 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 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12480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	按人	对残疾人首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给予残疾人自主创业不体贴, 补贴标准按照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残联发〔2018〕46号)

7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以确权耕地面积为主，未确权面积按二轮承包面积发放。依据确权耕地面积给予一定补贴，我县以确权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合理安排配套资金，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不得低于100元/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7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草原生态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月1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8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	按人	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每年10000元，村（社区）残联工作经费，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年2000元，人口在3000以上的每年1000元。乡（镇、街道）残联、社区残联专职委员报酬按当地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村残联专职委员按全村总人口多少给予报酬，每年不少于1000元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关于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青残联会发【2010】114号）
8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湿地生态管护员）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月1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8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全县148名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按季度发放，每人每年12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按季度发放，每季度月底发放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财农〔2021〕82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青农医〔2021〕162号
8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县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青海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人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按照每类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乡镇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月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